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权的议案》...

二、进展概况
2023年10月,公司向通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汇通金科51%的股权,挂牌底价于18,110,203,968万元。近日,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运发”)以181,102,039.68元摘牌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T5D9M5A

经营范围:接受银行委托从事相关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租赁;POS机具维护服务;第三方支付技术开发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字翻译服务;物业管理;赛事活动策划;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厨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金银制品、邮票、工艺品、贵金属饰品、艺术品、化妆品、钟表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覆盖范围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纪念币、日用百货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表:序号,股东名称,注册资本(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532.12万元,净资产2,021.8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01.67万元,净利润29.05万元。

关联关系:江苏运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江苏运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广电运通(甲方,出让方)与江苏运发(乙方,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截止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标的企业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股东名称,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2.股份转让的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结果及本合同条款向乙方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进展概况
1.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5-2023年龙岗(保)字0456号)...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四、进展概况
1.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5-2023年龙岗(保)字0458号)...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6,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58.58%。

项目,2022年末(经审计),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3477H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2号101,人民路221号
楼房4101,楼房101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5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5,204.0816万元,转让股份数量52,040.816股),乙方同意受让该股份。

3.股份转让的价格
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广州安域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份涉及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4.1乙方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18,110,203.97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交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162,991,835.71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5.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5.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乙方应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方及甲方的损失。

5.3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5.4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登记手续、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交易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股份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2022年末(经审计),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经查询,曙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5-2023年龙岗(保)字0456号)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债务人为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5-2023年龙岗(保)字0458号)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6,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58.5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5-2023年龙岗(保)字04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5-2023年龙岗(保)字0458号)。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035,0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437%。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因原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1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箭牌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9,517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035,0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437%。
(二)公司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9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65,612,800股增加至970,122,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数为970,122,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7,544,249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813,035,049股(含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13,035,049股),股权激励限售股4,5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577,751股,占公司总股本15.7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喜兆”)、青岛青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盟”)、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居然”)。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红星喜兆、青岛青盟、北京居然为在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10月26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红星喜兆、青岛青盟、北京居然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即红星喜兆、青岛青盟、北京居然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30日)起36个月内两者中较晚者,因此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30日(星期六)限售期满。

红星喜兆、青岛青盟、北京居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说明:(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喜兆所持公司股份中4,116,758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相关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股份数量(股),比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比例(%),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比例(%)

说明:(1)本报中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3)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箭牌家居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名称,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公告依据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5日起暂停接受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当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关于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26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2年12月27日(含)起至2023年12月26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含)起,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12月28日(含)起至2024年12月2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名称,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公告依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任职日期,任职期限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若您身份信息是第一身份信息(15位),身份证过有效期或者存在其他身份信息信息错误(姓名含非法字符、身份证号不规范、证件类型不准确)的情形,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2、若您身份信息基本信息缺失、无效的,在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完善、更新身份信息基本信息。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信息错误或缺失、无效的账户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基本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公告
完善手续,完善后我们将为您解除账户限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changanfunds.com)、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长安基金微理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客户身份信息范围
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机构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经营的证照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